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转换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0 楼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联系人：熊勇文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4.2 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张作伟

联系电话：021-58781234-1740

传真：021-58408836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赖奕欣

联系电话：021-23219381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本公司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并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垂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